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王世

建

35999

訓令

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抄發辦理任免手續要點轉令遵照由

稿擬

稿

沈光厚

田

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第一字第

元月五日

上月廿一日

35999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辦

時交辦

0

訓令

三十年十一月 日
于恩施

事由：月稿面

一奉 省政府三十年十月十八日省秘三特施字第四五一七號訓令以
本府為統一人事行政經制定辦理任免手續要點（錄至）應即
廢止併仰知照等因。

二令行抄發原辦法轉令遵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直屬各機關。

右令

所屬各機關

抄發辦理任免手續要點一份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一份代理人員履歷表一份

廳長朱。

第一科

文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日

收到

事由批辦批示

抄發辦理任免手續要點令仰遵照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省秘三特施字第

抄17

一、本府為統一人事行政經制定辦法任免手續要點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八四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茲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再本府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

日省秘三施字第一五三上五號令行本府各廳處請派人員履歷表
式應即廢止併仰知照。

附註：本件分令本府各廳處局鄂東行署鄂北辦事處各廳專署各
縣政府。

右令

建設廳

抄發辦理任免手續要點一份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一份代理人員

履歷表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4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請

據校室同志注意：

- 一 辦理任免手續要點加印五份
- 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及財賦代理人員履歷表各加印式百份

辦理任免手續要點

一、各機關任用人員時應分別填具在列各表一律呈報省政府核委。

(一)公務員任用審查表：適合法定資格或暫行標準註証件齊全應送銓叙者。

(二)代理人員履歷表：因銓叙上有困難應送登記者。

前項請委文件應由主管人事人員於長官派定代理人員後一個月內辦出不得遲誤。

二、委任職人員查核其資歷相當者一律先發給其委令所有銓叙或登記情形經銓叙核覆後再行飭知。

三、荐任職以上人員查核其資歷相當者一律先發給派令並隨將原表件呈送行政院或內政部核辦俟院部核覆後再行飭知。

四、本府各廳處局行署辦事處各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所有人員一律由省政府核派其有屬各廳處局人員由秘書處於批辦時分別送請會核。

五、各廳處局直屬機關主管人員如民政廳所屬警察局局長財政廳所屬稅務局長教育廳所屬校長建縣廳所屬場長廠長一律由各廳處局簽請省政府核派其餘人員暫由各廳處局擬辦府稿撥派並於稿面註明送秘書處第三科會核。

六、各縣區署以下人員暫由民政廳批辦府稿撥派並於稿面註明送秘書處第三科會核其有屬各廳處局人員如鄉鎮公所經高文休等股主任並須先送有屬廳處局會核。

七、各機關免職轉職及轉調人員均應列敘事實呈報省政府核准。

八、升降調免事項以在終考續聘一次辦理為原則平時除有特殊原因外概不調動。

九、雇員由本機關僱用或解雇於每月月終列入動態表報請省政府備查。

十、任免人員每月由政府列表彙報銓叙部並通知審計處。

十一、保安團隊官佐任免暫照現行手續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核准之日施行。

(註)本省公務人員任用暫行標準另案規定。

公務員任用參考表

機關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黨籍	別性	現別
出身	經歷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任用人員簽蓋章
擬任官職	擬任級俸	擬任行體	格	姓名	職	務	章
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粘貼	最近	二寸	半身	相片	中華民國	印信

說明

一、本表分前後兩段，前段為自機關成立至年終月日，後段為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終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
二、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並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銓叙機關得將是項人員補正後再審。
三、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貼續寫，加蓋特種印信。
四、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五、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六、本表經歷欄，應填明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七、本表其他欄，凡有著作、發明、著作、發明者，除依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明外，尚有其他著作、發明者，亦得詳細填明。
八、本表證明文件欄，應填明所任之官職、如係有司、司長、某科、科長、某科、科員之類。
九、本表擬任官職欄，應填明實際擔任之職務，如係承辦、辦事、查核、核對、法外、科員、主事、某科、科員之類。
十、本表擬任級俸欄，應填明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應填明擔任某項技術職務。
十一、本表實支俸額欄，如以敘俸額不足應支數目，應將所領實支俸額填明。

(本表填一份)

(某某機關)

代理人履歷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民國	年月	日	籍貫	籍
黨籍								
出身								
受訓								
經歷								
擔任職務								
級別								
專職								
能力								
確具法定資格 或合暫行標準 情形								
不能送								
留原因								
需要延長 送審時間								
主管官	職銜	姓名	蓋章	被任用人	姓名	蓋章		
照片	備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表係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制定
二、年齡年以民國紀元計算在民國前出生者其民國下加零「前」字
三、黨籍團籍須填明入黨入團年月及黨證團證字號
四、出身當參照考試不填入此欄所學科系及考試種類畢業時向著均須註明
五、經歷須填明服務機關名稱擔任職務任期時期等項
六、確具法定資格或合暫行標準情形應填明適合於某法或標準第幾條第幾款